

《浙江省部分优抚对象短期疗养管理办法》的政策解读



一、政策背景

2016年10月14日，浙江省民政厅、浙江省财政厅出台《关于印发浙江省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浙民计〔2016〕165号）。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部分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工作，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，根据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》《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》等有关规定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浙江省财政厅研究修订了《浙江省部分优抚对象短期疗养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21条，主要内容有：

（一）明确工作职责。根据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，将民政部门承担优抚对象短疗工作划归退役军人事务部门。

（二）明确短疗时间和内容。每批短疗的时间为7-10天（含路途往返时间）。短疗期间，优抚医院应积极开展政策宣传、保健讲座和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娱活动，组织短疗对象就近参观活动等。短疗结束时，优抚医院应进行短疗满意度调查。

（三）明确短疗经费标准。1. 常规体检：1173元/人；2. 餐费标准：100元/人·天；3. 床位及活动费：120元/人·天；4. 短疗对象接送交通费：200元/人；5. 短疗期间医疗费（不含需住院治疗的费用）：300元/人；6. 人身意外保险：50元/人（从当地接上车到送回当地期间）。

（四）明确常规体检基本项目。1. 检验项目：生化二、尿液自动化分析、肿瘤系列五项、甲状腺功能五项、血常规+c反应蛋白；2. 放射项目：胸部CT；3. 特检项目：腹部彩超、甲状腺、心电图、骨密度；4. 眼科项目：眼科常规检查、医学验光、眼压压平NCT检查、角膜厚度检查、前房深度测量、OCT检查；5. 内科、外科、耳鼻咽喉科检查。

三、适用对象

参加短疗的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：

（一）本人自愿、家属同意。

（二）生活能够自理，无传染病和危急重病。

（三）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残疾军人、烈士遗属（含部分60周岁以上老年烈士子女）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生活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、参加核试验人员（含其他涉核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）等部分优抚对象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准确把握短疗对象范围。同一对象三年内不得重复参加短期疗养。

（二）重点关注有较重疾病的短疗对象。对在体检中发现有较重疾病的短疗对象，优抚医院要给出进一步治疗的意见建议，并建立回访制度，了解和掌握短疗对象的身体状况。

五、关键词解释

部分优抚对象：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残疾军人、烈士遗属（含部分60周岁以上老年烈士子女）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生活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、参加核试验人员（含其他涉核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）等部分优抚对象。

六、新旧政策差异

1.《办法》中“民政”统一改为“退役军人事务”，是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所需。

2.《办法》第十三条短疗每批次时间从10天修改为7至10天，是考虑现行我省承接短疗的优抚医院实际承受短疗每批次时间为7天左右，加上国家原先出台短疗文件每批次时间要求为10天，以及对比周边省市实际执行情况后，综合考量调整为7至10天。

